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215號

聲 請 人 姜素菁

姜素芬

相 對 人 廖予瑄

上列當事人間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86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拾玖萬柒仟元，准予發還。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許可訴訟繫屬登記事件，伊等前依本院111年度家訴聲字第9號裁定提供擔保金新臺幣（下同）497,000元，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864號提存事件辦理提存在案。伊已於訴訟終結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
-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6條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
- 三、經查：兩造間請求特留分事件（本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97號），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前經本院以

01 111年度家訴聲字第9號裁定聲請人以497,000元為相對人供擔
02 保後，准就上開特留分事件之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03 記，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1864號提存事件提存擔保金在
04 案。嗣兩造之本案和解成立，聲請人並已向地政機關塗銷訴
05 訟繫屬之登記，訴訟程序業已終結等情，有上開裁定、提存
06 書及本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97號和解筆錄影本在卷可稽，
07 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及向地政機關查詢無訛。聲請人於本
08 案訴訟終結後，復向本院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
09 使權利，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28號行使權利案卷
10 無誤，且相對人並未就擔保金行使權利，亦有本院依職權查
11 詢兩造事件繫屬之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
12 明，聲請人聲請裁定返還提存之擔保金，核無不合，應予准
13 許。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